

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

唐方鎮年表

中華書局

K242.6/1

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

唐方鎮年表

(一) 吳廷燮撰

中華書局



20789155



789155

K242.6/1

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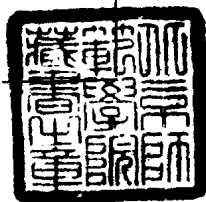
唐方鎮年表

(二)
吳廷燮撰

中華書局



20789158



789158

K242.6/1

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

唐方鎮年表

(三) 吳廷燮撰

中華書局



789162

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

唐方鎮年表

(全三冊)

吳廷燮撰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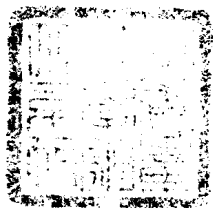
*

850×1168毫米 1/32 51⁵/₈。印張 893 千字

1980年8月第1版 1980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01—2,800 冊

統一書號：11018·772 定價：5.70元



出版說明

唐代在睿宗景雲中（公元七一〇——七一一），曾在西、北沿邊一些軍事重鎮，給軍事長官以節度使的稱號。到唐玄宗時，共有平盧、范陽、河東、朔方、河西、安西、北庭、隴右、劍南、嶺南等十個節度使；安史之亂以後，內地也多設節度使，轄境大小，自二三州至十餘州不等。這些節度使又稱方鎮、藩鎮、節鎮，他們在各自轄區內，「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財富」（新唐書兵志序），全面掌握軍政財賦等大權，並與唐朝中央政權相對抗，形成藩鎮割據的局面。研究唐朝中後期的歷史，方鎮是一個重要的方面。

新唐書有方鎮表六卷，但新志是表地而不表人，就是說，它僅記載各個方鎮的置廢，以及區劃變更的沿革，未列節度使（或稱觀察使）的任命和罷鎮年月。近人吳廷燮的唐方鎮年表，共八卷，除了包括新唐書方鎮表的内容外，還從新舊唐書的紀、志、列傳中輯錄方鎮任免遷徙的時間，此外還從其他一些類書、地志、總集、別集以及墓碑、雜史等搜輯有關史料，正如作者在舊序中所說：「開成以前，徵諸舊紀，可得八九，會昌以後，舊書斷爛，新紀高簡，旁搜類書（冊府元龜之類），博採地志（嘉泰會稽志之類），廣徵詩文，兼涉碑碣雜史，稗

官有可信者，亦所不遺（詩文如文苑英華、唐大詔令、唐文粹、全唐詩文及專集之類，碑碣自寶刻類編、叢編至金石萃編之類，雜史如東觀奏記、摭言之類，稗官如玉泉子、因話錄、北夢瑣言、唐語林之類）。由此可見，作者引據史料的範圍是相當廣的，而據這些史料所載節度使的除替，按時間先後分列於有關方鎮之下，經過排比整理，使研究者對某一方鎮先後有那些人任節度使，能一目了然，又可從所注明的史料來源，翻檢其出處，作進一步的研究。因此，這部唐方鎮年表，既是工具書，又是一部資料書。年表八卷後附考證二卷，論證排比的根據，也可供讀者研討。

從史料編纂的角度看，這部唐方鎮年表存在的問題也是不少的。首先是作者在引述材料時，未經覆檢，錯訛極多，我們這次整理校點時，曾據新舊唐書及通鑑等，改正了一些人地名及年月等錯誤，還有不少引文，如引冊府元龜、太平廣記等，疑有錯字，但因部頭太大，而又未注卷次，就未及核檢。其次，自盛唐到唐末約二百年中，由于材料所限，勢必不可能對七八十個方鎮的歷任起訖，都能考出，而吳氏想過於求全，就不免陷於濫填之弊，表中所列某年某月某人除替，往往甚為牽強，我們今天查閱時，只能把它當作一種概測。另外，書中所載方鎮與方鎮之間，表與考證之間，無論姓名與年月，自相矛盾或取舍不齊的，也所在多有。當然，表中還有缺漏，尤其是一些邊遠地區（如黔中等），疏略更甚，更應據新

發現的史料加以補正。

唐方鎮年表最初有景杜堂鉛字線裝本，印數不多，後有開明書店二十五史補編本，部頭過大，一般讀者不易置辦。我們覺得這部書雖有上面指出的缺點，但對查閱唐代方鎮還有一定的用處，因此將它標點出版。這次除了標點外，還校正了一些錯字，並收輯了岑仲勉先生的唐方鎮年表正補一文（原載前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本），供讀者參考。書末新編了方鎮人名索引，這份索引，不僅收錄八卷表的正文，還收錄考證及岑文所論述到的人名，由張忱石同志編製。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〇年三月

序 錄

唐自天寶，方鎮始盛，權任之重，沿襲江左，節度之目，改由總管。觀察、處置，本爲採訪，至德而後，關河諸道，多以節度兼領觀察；江湖僻遠，則以觀察而帶團練；邕容諸管，又名經略。質而言之，皆方鎮也。六朝州任，統屬列郡，唐之節、察，兼牧首州，蓋取親民，意亦可尚。歐書表地，而不及人；劉紀詳人，然無專表。會昌之後，紀述斷爛。敏求實錄，大典不收；異巖年表，文淵已佚，欲求詳覈，曰無其理。文苑英華、大唐詔令，諸集所載，寶刻所存，內府唐文，更稱淵海，搜殘補佚，於此爲多。雜史稗官，亦資考鏡；吉金樂石，尚無盡藏。會稽郡志，畢詳其年；翰院題名，多列除目，彙而錄之，可得十八。潞州之平，中原久奠，歸義之授，西塞無塵。并、汴大鎮，多畀詞臣；涇、鄜邊藩，或爲偵帥。朝不選將，士不知兵，晏安卅年，勛、巢迭起。燕國玩寇，晉公棄師，一舉滔天，兩京不守。中和東返，益務姑息；梁、洋再幸，無復紀綱。岳牧椎埋，圭卣亂逆，文帥剗刈，殆其盡矣。有地一州，有衆數部，皆效河北，以抗中朝。梁祖、岐王，均將四鎮；昭陵石馬，難曰有靈。洛禁銅鑲，不圖犯蹕。十國搶攘，迄於太平；五季篡爭，用興耶律。何侯之請，固重分治；晉武之詔，詎曰先

幾。得失之林，斯爲龜鑒。又唐節度諸使，皆爲差遣，凡除授者，必帶京職。節度初授，資望淺者，則加左右散騎常侍，資望深者，則加尚書。吏、兵爲前行，戶、刑爲中，禮、工爲後，以次而進。僕射、平章、中令、侍中、三公、三師，皆可特予。平章以上，遇大詔敕，且可繫銜，同於真相。觀察初授，多加中丞，間授散騎常侍，資望深者，可至尚書。開元節度，始加中丞，其後均兼御史大夫，略如明、清總督、巡撫，必帶憲銜。節度治軍，觀察治民，各有印綬，各有幕僚。兼計度者，則重財政，處置之名，蓋重司法。接蕃國者，則兼押蕃、落押、蕃舶等使。盧龍曰押奚，契丹，平盧曰押渤海，新羅，西川曰雲南安撫使。然畀一人，所以易亂。譬以清制，是併督、撫、藩、臬、將軍、都統，提鎮，授之一人。專觀察者，雖亦治軍，權視節度，減削多矣。方鎮之強，唐室以弱，方鎮之弱，唐室以亡。前哲所論，今無以易。宦寺特盛，亡唐之原，非方鎮也。

唐方鎮年表目錄

序錄

卷一

鳳翔……………一

邠寧……………六

涇原……………五

鄜坊……………八

夏綏……………一〇六

朔方……………一三六

振武……………一六二

卷二

宣武……………一八五

義成……………二二四

目 錄

卷三

忠武……………二四二

天平……………二六五

秦寧……………二八八

感化……………三〇六

平盧……………三三〇

卷四

河陽……………三五七

陝虢……………三七九

河東……………四〇四

河中……………四四一

昭義……………四七一

五

義武.....四九

義昌.....五一

幽州.....五三

成德.....五七

魏博.....五九

山南東道.....六三

山南西道.....六五

卷五

荆南.....六七

歸義.....七〇

淮南.....七二

浙西.....七四

浙東.....七六

宣歙.....七八

江西.....八〇

卷六

福建.....八五

鄂岳.....八七

湖南.....八九

黔中.....九一

劍南西川.....九三

劍南東川.....九五

卷七

嶺南東道.....九七

嶺南西道.....九九

容管.....一〇一

桂管.....一〇三

靜海.....一〇五

卷八

京畿.....一〇七

同州	二四
華州	二四
奉天	二五
丹延	二五
延州	二六
隴州	二六
東畿	二六
大同	二七
代北	二七
晉慈	二七
邢洛	二七
金州	二八
感義	二八
武定	二九
武貞	二九

夔州	二九
隴右	二九
保義	三〇
天雄	三〇
河西	三六
磧西北庭	三八
安西四鎮	四〇
淮西	五三
蔡州	六三
安州	六六
遂州	六八
威戎	六九
龍劍	七一
邛南	七三
永平	七四

定邊·····	二七五	平盧補·····	二七八
湖州·····	二七六	舊序·····	二八七
考證叙錄·····	·····	·····	二九〇
唐方鎮年表考證卷上·····	·····	·····	二九三
唐方鎮年表考證卷下·····	·····	·····	三三七
唐方鎮年表正補(岑仲勉)·····	·····	·····	三四一

唐方鎮年表卷一

鳳翔

鳳翔隴右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兼鳳翔尹，領鳳翔府、隴州。

至德元載（七五六）

二載（七五七）

乾元元年（七五八）

舊紀：二月丁未，改至德三載爲乾元元年。

二年（七五九）

上元元年（七六〇）

崔光遠

舊紀：二月癸丑，太子少保崔光遠爲鳳翔尹、秦隴節度使。

二年二月，改劍南。

新方鎮

表：上元元年，置興鳳隴節度使。

李鼎

十二月庚辰，右羽林大將軍李鼎爲鳳翔尹、興鳳隴節度使。

二年(七六一)

李鼎

通鑑：二月，奴刺寇寶雞，鳳翔李鼎擊破之。

舊紀：六月己卯，鳳翔尹李鼎爲鄆州刺史、隴

右節度營田等使。

高昇

舊李晟傳：爲鳳翔節度使高昇列將。上元中，擊疊州、扶州羌，皆破之。

寶應元年(七六二)

高昇

通鑑：廣德元年十月，郭子儀過藍田，遇鳳翔節度使高昇，得兵近千人。

于邵代高尚書陳

情表：臣嘗激勵羌渾，進勦戎虜，旋奉德音，遽令人奏。

于邵觀世音像贊：檢校刑部尚書、左羽

林大將軍、紀國公高昇請以真如之像，延景洪福。見全唐文，餘仿此。

廣德元年(七六三)

高昇

于邵送趙評事之東都序：大盜既滅，大理評事天水趙侯罷戎西府，受詔東周。鳳翔尹兼御史

大夫高公勤於客禮，迫此王命。

孫志直

通鑑：廣德元年十一月，吐蕃還至鳳翔，節度使孫志直拒守。

二年(七六四)

孫志直

寶刻叢編唐鳳翔節度孫志直碑：字無撓，姑臧人，爲鳳翔尹、隴右節度，封晉昌郡王，罷。

李晟傳：累遷左羽林大將軍同正。廣德初，節度使孫志直署晟總游兵，破党羌高玉等。

永泰元年(七六五)

李抱玉 舊紀：正月戊申，澤潞李抱玉兼鳳翔隴右節度使。

大曆元年(七六六)

李抱玉 以通鑑諸書考之，抱玉代孫志直，代高昇。于邵代高尚書陳情表：未幾起復舊官，及犬

戎憑陵京城，授臣都知元帥中軍兵馬使。未知鑒駕東巡，逢子儀留臣計事。

二年(七六七)

李抱玉

三年(七六八)

李抱玉

四年(七六九)

李抱玉

五年(七七〇)

李抱玉

皇甫溫 舊紀：正月辛卯，鳳翔李抱玉山南西道。陝州節度使皇甫溫鳳翔河隴節度使。三月辛卯，

還判陝州。